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洪秀菊 住○○市○鎮區○○路000號4樓之1

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8 代理人兼

19 送達代收人 何衣珊

2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代理人兼

24 送達代收人 李咨儀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8 理 由

2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3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3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3 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44,479  
04 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7元,有債務  
05 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  
06 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7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三商美邦人  
08 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郵局存款7元,金額甚微,無變價  
09 分配實益,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  
10 單解約金244,479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  
11 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2 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  
13 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